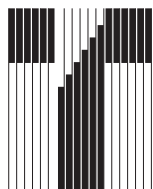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 (I) 延長承諾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
及
(II) 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延長承諾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

如該公告所披露，承諾契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i)最後截止日期；及(ii)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之較早發生者終止。由於通函將延遲寄發，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一份延長函件，故承諾契據將於(i)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ii)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之較早發生者終止。除上述者外，承諾契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通函將延遲寄發，而買賣完成與股份回購完成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且須同時作實，Smartprint、Grand Fort、詹先生及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一份延長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按照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再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